

中國能源組織體系及其供需問題探討

孫明德

中國能源問題大體可概分為組織體系與供需兩方面，自'98年中國能源主管機構改組，主管層級下降又多頭馬車，除致使能源統計資料失真、政策及目標混亂外，加上能源分佈不均、能源品質不佳，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以及部份能源供需結構失衡，在內外挾擊下，益使能源短缺嚴重，能源進口依存度竄升，面對這種雪上加霜的能源情勢，中國政府積極建立三層次的能源儲備體系，希望能因應政治、戰爭等因素，防患油氣供應中斷於未然，以謀求相應的預警應對方案…

中國能源組織體系之權責與問題

目前中國能源組織體系，成型於1998年的政府組織改革，2003年再作局部變動。1998年之前中國國務院各部會與能源管理相關者，為煤炭部、電力部和水利部三個部級單位分別職掌全國煤炭、電力和水力發電的監督管理工作。而1998年的政府機構改革後，撤銷煤炭部，將煤炭部的管理權責移交國家經貿委，同時成立國家煤炭工業局（後於2001年撤銷該部門），委託國家經貿委管理。同年將原由中央經營的煤礦和煤炭企業全部份交由各地區管理。

石油管理在1988年的政府機構改革後，將石油部改組為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，行使部份政府職權，並保持公司性質至今。同年組成國家石油化學工業局（後於2001年撤銷該部門），委託國家經貿委管理，並將原國有石油天然氣企業進行重組，組成了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、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集團公司三大集團。電力部份，先於1997年組成國家電力公司，1998年撤銷電力部，將原電力部的管理權責移交國家經貿委的電力公司，目前則由國務院直屬的電力監管委員會負責。